

政府當局對於各團體就《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時須予考慮的準則			
	團體／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回應
1	<p>I. 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p> <p>(a)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b)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p> <p>(c) 公民黨</p> <p>(d) 香港律師會</p> <p>(e) 香港記者協會</p>	<p>(i) 對於在法例中列明發牌準則的建議深表支持，因可令有關法例更為明確，並令發牌制度更具透明度。（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ii) 認為現有建議中的發牌準則所涵蓋的範疇（包括頻譜供應情況、技術規定、財政能力、管理專長、節目種類多元化及對市民帶來的利益）全面而恰當。（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iii) 同意在財政能力方面不設定門檻是適當的做法；這項準則既可確保持牌機構能維持有效運作及服務水平，亦可避免因訂下過高門檻而把新機構或小規模機構摒諸門外，使二者之間取得適度平衡。（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i) 備悉。</p> <p>(ii) 備悉。</p> <p>(iii) 備悉。</p>

	<p>II. 下列團體於十一月三十日給予的口頭意見 –</p> <p>(a)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b) 公民黨</p> <p>(c) 香港律師會</p> <p>(d) 香港記者協會</p> <p>(e) 民間電台</p> <p>(f) 香港人權監察</p>	<p>(iv) 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並認為有關的發牌準則符合實際需要和合理，有助評核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新城廣播有限公司）</p> <p>(v) 質疑發牌準則過份嚴格，只有財力雄厚的大機構才可獲發牌照。（公民黨、香港記者協會、香港人權監察）</p> <p>(vi)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也須考慮擬提供廣播服務的規模。（公民黨、香港記者協會）</p> <p>(vii) 認為發牌準則應有利於節目多元化及保障言論自由。（公民黨、香港記者協會、香港人權監察）</p> <p>(viii) 建議刪除有關「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及「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這兩項發牌準則。（民間電台）</p>	<p>(iv) 備悉。</p> <p>(v) 我們重申，建議中的發牌準則絕無訂下門檻，規定申請人必須達到有關標準才可獲發牌照。建議中的準則不會因應申請人擬營運的規模大小而有厚此薄彼的做法。</p> <p>(vi) 建議中的發牌準則絕無訂下門檻，規定申請人必須達到有關標準才可獲發牌照。</p> <p>(vii) 建議中與「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有關的準則，已經顧及到申請人擬辦的廣播服務的節目多元化。</p> <p>(viii) 要確保稀有的無線電頻譜資源能物盡其用、用得其所，該兩項準則均為必要。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刪除此準則。海外國家的發牌制度也有類似的發牌準則。</p>
--	--	---	---

	<p>(ix) 認爲發牌準則太過含糊及主觀，容易被濫用。（民間電台、香港記者協會）</p> <p>(x) 支持有關《電訊條例》第 13CA 條的修訂建議。（香港律師會）</p> <p>(xi) 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參考由國際電信聯盟發出的國際頻率劃分表及「香港頻率劃分表」，來評定哪些頻率適宜用作提供建議中的廣播服務。（香港律師會）</p> <p>(xii) 建議修改第 13C(4)(a)條的措辭，把申請機構是否適當人選這一點納入考慮因素之內。（香港律師會）</p>	<p>(ix) 我們草擬發牌準則時，一方面要確保能以最客觀的角度來評核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另一方面要保留所需的靈活性，以及避免有關準則淪爲歧視小規模機構的門檻。根據有關法例，發牌當局須合理地行事，而其所作決定亦可能會受到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的法律挑戰。</p> <p>(x) 備悉。</p> <p>(xi) 備悉。現時廣管局與電訊局長評核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已採取這個做法。</p> <p>(xii) 《電訊條例》第 13F 條已訂明，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須爲法團。因此，申請機構是否適合獲發給聲音廣播牌照，會由當局按照《電訊條例》下有關的條文個別評核申請。</p>
--	--	--

	<p>(xiii)建議日後另行發出指引，訂明在評核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的財政能力時所考慮的因素。（香港律師會）</p> <p>(xiv)建議在《電訊條例》第 13(A)(1)條有關「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中加入某些發牌準則。（香港律師會）</p> <p>(xv)建議加設某些評核準則，例如申請機構涉及洗黑錢活動的風險、其業務性質與業務記錄等，來評核申請機構是否適當人選。（香港律師會）</p> <p>(xvi)質疑《電訊條例》就發給聲音廣播牌照一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而且在欠缺</p>	<p>(xiii)備悉。事實上，廣管局將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A(1)條公布一套指引，訂明該局考慮該條例所載的發牌準則（包括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後，會如何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p> <p>(xiv)《電訊條例》已訂明「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藉以限制跨媒體擁有權。跨媒體擁有權事宜已經在法例上分別處理。我們無須在發牌準則中提及這點。</p> <p>(xv)申請機構是否符合《電訊條例》中有關「適當人選」的定義，須查核申請機構的業務記錄，當中必然包括業務的性質。此外，在該定義下，當局亦須查核申請機構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過往表現，當中應包括申請機構有否涉及洗黑錢及其他對其誠信構成重大影響的罪行。</p> <p>(xvi)香港的言論自由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清楚載明，並得到充分保障。這點從香港是個自</p>
--	--	--

	<p>適切的發牌準則的情況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無法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有關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香港記者協會）</p> <p>(xvii) 認為建議中的發牌準則遠不及保加利亞所訂的準則清晰。（香港記者協會）</p> <p>(xviii) 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應把媒體多元化納入考慮因素之一。《廣播條例》下有關向電視台發牌的規定，也應作出類似修訂。（香港記者協會）</p>	<p>由開放而多元的城市，公眾可循互聯網等不同途徑暢所欲言可見一斑。保護言論自由與規管本港稀有的無線電頻譜資源二者之間並無矛盾。</p> <p>(xvii) 本港的發牌規則，是根據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和參照英、美、澳洲等地的國際最佳做法而制定的。</p> <p>(xviii) 《廣播條例》現行有關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定，已有助確保媒體多元化。</p>
--	--	---

發牌機構的權力及地位

	團體／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	<p>I. 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p> <p>(a)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p>	<p>(i) 贊成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充當發牌機構。（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ii) 認為本港現有的聲音廣播制度及</p>	<p>(i) 備悉。</p> <p>(ii) 備悉。</p>

	<p>公司</p> <p>(b) 公民黨</p> <p>(c) 香港記者協會</p> <p>II. 下列團體於十一月三十日給予的口頭意見 -</p> <p>(a)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b) 公民黨</p> <p>(c) 香港律師會</p> <p>(d) 香港記者協會</p> <p>(e) 民間電台</p> <p>(f) 香港人權監察</p>	<p>《條例草案》將會作出的改善事項，可規管頻譜資源用途之餘，也可同時促進聲音廣播業的健康發展，兩者之間已取得適當平衡。(新城廣播有限公司)</p> <p>(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充當發牌機構，並非如某些海外發牌機構般屬獨立組織，故對於法例給予它過大權力感到關注。(香港記者協會、香港人權監察)</p> <p>(iv) 認為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前會先由獨立機構審議發牌申請，則由它充當發牌機構這一點可以接受。(民間電台)</p> <p>(v) 提及民間電台一案，按照早前裁判官的裁決，由於發牌當局及作出建議的機構缺乏獨立性，故視作未能遵守對言論自由作出規限必須由法例予以訂明的規定，因而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記者協會)</p> <p>(vi) 認為須在司法覆核以外設立獨立機</p>	<p>(iii) 我們知道多個海外發牌機構也是由政府委任的。為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獲得獨立意見，所有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經由獨立法定機構廣管局處理並作出建議。</p> <p>(iv)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發牌決定前，已獲得獨立法定機構廣管局提供的意見。</p> <p>(v) 裁判官的有關裁決已被上訴法庭推翻。我們認為維護言論自由與規管稀有頻譜資源作適當運用兩者之間並無矛盾。</p> <p>(vi) 申請人不滿發牌當局的決定，可經</p>
--	--	--	--

		<p>制，處理上訴事宜，令申請被拒者不會因司法覆核法律費用高昂而無法尋求平反。(民間電台、香港記者協會)</p>	<p>司法覆核途徑上訴。這與英、美、澳洲多個海外國家的安排相若。任何人士如欲尋求司法覆核以求平反，但財力不足時，可申請法律援助。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作出改變。</p>
--	--	--	---

社區廣播

	團體／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	<p>I. 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p> <p>(a)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b) 公民黨</p> <p>(c) 香港記者協會</p>	<p>(i) 認為充當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是最適合作為推動社群(如少數族裔、壓力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參與廣播的機構。(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ii) 認為數碼聲音廣播應盡早推出，以促進社區廣播。(公民黨)</p>	<p>(i) 備悉。我們在本年九月就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的未來作出決定時，已讓港台肩負促進社區參與廣播的重任。港台會向社區團體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援，讓他們自行製作節目，在港台的平台上播放。港台也會成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向有關社區團體提供財政資助。</p> <p>(ii) 政府在數碼聲音廣播中採取市場主導模式，並為此預留頻譜。我們在考慮制定推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政策時，會密切注視市場及科技發展。</p>

	<p>II. 下列團體於十一月三十日給予的口頭意見 -</p> <p>(a)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p> <p>(b) 公民黨</p> <p>(c) 香港記者協會</p> <p>(d) 民間電台</p> <p>(e) 香港人權監察</p>	<p>(iii) 數碼化後政府可發放更多頻譜，故並無理由只把大氣電波預留予大公司使用。小型廣播機構應該也可向公眾提供服務。(公民黨、香港記者協會)</p>	<p>(iii) 我們重申，建議中的發牌準則絕無訂下門檻，規定申請人必須達到有關標準才可獲發牌照。有關準則並非用來歧視較小規模的申請人。</p>
--	---	---	--

供聲音廣播用的超短波頻率			
	團體／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	I. 下列團體於十一月三十日給予的口頭意見 - (a) 民間電台	(i) 認爲 87 至 108 兆赫之間的若干超短波頻率應指配予小社群(如民間電台)，供聲音廣播之用。(民間電台)	(i) 由於須與鄰近地方(如廣東及澳門)協調無線電頻譜，且本港地勢多山，已無空間再提供可作全港廣播的超短波聲音廣播服務。詳情可見我們另行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本港超短波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